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6日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振輝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廖珮而女士 (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鍾偉全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吳家保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唐旨均先生 (主席)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伍于祺博士

蕭恕明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廖珮而女士 (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鍾偉全先生 (主席)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吳家保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廖珮而女士 (主席) (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唐旨均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及於2023年12月20日調任為成員)

伍于祺博士

曾志傑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吳家保先生 (主席)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鍾偉全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伍于祺博士 (主席)

唐旨均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曾志傑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廖珮而女士 (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吳家保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鍾偉全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合規主任

曾志傑先生

授權代表

曾志傑先生

練亦貽女士 (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余運喜先生 (於2023年9月29日退任，
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禰廷彰先生

練亦貽女士 (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余運喜先生 (於2023年9月29日退任，
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

24/F., TST Tower

21 Viphavadi-Rangsit Road

Jomphol, Jatuj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有關泰國法律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Units 2901–2904, 29th Floor
Sathorn Square
9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613

網站

www.ocg.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是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泰國各大小商戶及菲律賓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278.5%至約31.7百萬港元（2023年：約8.4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外匯折讓收入、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諮詢服務收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2百萬港元（2023年：約32.2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i)收益及毛利、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ii)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v)年內並無修訂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及(v)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之淨影響所致。

前景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解除所有疫情預防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已於本年度解除。中國實施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加上於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30日免簽證政策，於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人數一直穩定上升。本集團開始主動尋找物色潛在商機，並恢復與我們目前商戶的合作及推廣，而我們透過實施有針對性的策略來平衡短期成果及長期目標，繼續在實現利潤增長及成本效率方面展示一致而堅實的記錄。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整體表現上達成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對中國可能出現的任何疫情反彈保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亦相信，疫情政策放寬及重新開放中國邊境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之不斷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於本年度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成功取得卓越成績。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2024年6月26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泰國各大小商戶及菲律賓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從商戶中產生。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就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受惠於疫情政策放寬及中國邊境重新開放。此外，泰國於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2月29日對中國遊客實施30日免簽證政策。中國及泰國自2024年3月起進一步實施互免簽證計劃，以簡化旅遊並促進貿易及經濟發展。由於在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人數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於本年度大幅增加。

展望將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進一步緩和，本集團相信我們正走在令業務恢復正常的正確軌道上。儘管中國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惟本集團將積極增強其競爭力，並作好準備應對波動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密切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管理現有業務的利潤率及成本控制。就業務拓展而言，本集團一直尋找潛在業務夥伴或分銷商並與其磋商，受惠於龐大的東南亞市場及新世代技術，因而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內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地理覆蓋範圍。於即將來臨的將來，本集團樂觀認為，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在中長期內為寶貴的股東及客戶實現最大回報。

再者，隨著bCode掃描儀收購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商戶提供先進應用程式支付服務以容易方便接納電子錢包付款，從而延伸其服務組合，讓本集團可踏足地理覆蓋面更闊的更廣大市場。本集團已於其在菲律賓的主要零售客戶之銷售點開始安裝bCode掃描儀。這預期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與本集團成為領先支付技術平台供應商的主要目標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自商戶收單業務及ESG顧問及報告業務錄得總收益約31.7百萬港元（2023年：約8.4百萬港元），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28.4百萬港元（2023年：約6.0百萬港元）；(ii)外匯折讓收入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約0.7百萬港元）；(iii) ESG顧問服務收入約30,000港元（2023年：約0.7百萬港元）；及(iv)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2.2百萬港元（2023年：約0.2百萬港元）。本年度內並無ESG報告服務收入（2023年：約0.8百萬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2.4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及香港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政策以及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部分中國遊客恢復泰國旅遊，中國遊客的消費及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自2023年1月起逐漸增加。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2023年1月重新開放內地－香港邊境以及自2023年4月起在菲律賓開展bCode業務營運。本年度內，注意到外匯折讓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ESG顧問服務收入及ESG報告服務收入分別大為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諮詢業務的員工成本。本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2023年：約7.7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90.9%，主要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1,330.9%。本年度內，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約7.7%增加至約29.1%，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ESG顧問及報告業務產生毛損。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2023年：約3.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81.2%，主要是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撇銷1.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一次性收入（如香港特區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淨額），而本年度概無此類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一般行政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6.0百萬港元（2023年：約22.1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17.3%，主要由於技術支援開支自2023年4月開展bCode業務營運起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1.6百萬港元（2023年：約11.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bCode業務於2023年4月開展營運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296,000港元（2023年：無）。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2.7百萬港元（2023年：約5.6百萬港元）。該款項指(i)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融資成本，及(iv)已發行的債券的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7.2百萬港元（2023年：約32.2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i)收益及毛利、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ii)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v)年內並無修訂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及(v)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62.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6.9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及美元計值。於2024年3月31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12.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11.5百萬港元）及89.4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59.1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88.3%（2023年3月31日：33.8%）。其他長期負債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及2024年3月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以港元及泰銖計值的股息／利率及其他負債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0、21、24、25及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公開集資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判斷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收購

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與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連同擁有或持有該等資產（定義見下文）任何權益的任何賣方附屬公司，「賣方集團成員」）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而本公司以代價（「代價」）6,050,000美元（相當於約47,505,000港元）有同意收購賣方集團於掃描儀及為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本公司使用bCode系統（「bCode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的所有相關權利、產權、權益及利益（「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收購事項」）。bCode光學掃描系統為一種路由及執行基礎設施，旨在簡化零售商戶環境中的客戶識別、令牌驗證及贖回操作。

代價乃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i) 現金代價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317,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將以本公司支付之按金550,000美元悉數抵銷；及
- (ii) 餘額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188,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法律遵守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發行及配發476,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結付。

作為本公司自賣方收購該等資產的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bCode系統內知識產權的免版權費許可供本集團使用，以於全球製造、使用、推廣、出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有關bCode系統的許可產品，及包括使用相關軟件的權利以及用於開發、修改及維護軟件。

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且本公司於同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向商戶提供基於應用程序的先進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擴大其服務範圍，讓商戶可容易及方便接受電子錢包付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涉足更廣闊、地域覆蓋更廣泛的市場。有關收購事項及其完成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2023年3月13日及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ESG顧問及報告業務）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過去數年不盡人意的表現，以及當時困難的經營環境，董事會作出進行出售事項之決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令本集團在其後更為有效地將資源分配及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3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倘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銀聯（「中國銀聯」）（為最大供應商及亦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停止與我們合作，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倚賴一名為我們五大客戶中唯一最大商戶的商戶；
- (iii) 本集團於運營中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發生故障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
- (iv)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及
- (v) 泰國存在監管風險，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有關風險因素及闡述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5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3年3月31日：1,451,000美元（相當於約11,392,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22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在GEM上市（「上市」）。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0.2044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建議應用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從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本年度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28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3月28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2024年4月1日至 本年報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本年報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持續改善本集團智能銷售點 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 其功能	12.8	9.8	4.8	1.2	3.6	1.6	2.0	-	-	-
開發本集團收單主機系統	8.1	0.5	0.5	0.5	-	-	-	-	-	-
增加及擴展本集團營銷活動	1.2	-	-	-	-	-	-	-	-	-
招聘新人才	2.2	-	-	-	-	-	-	-	-	-
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至 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7.1	2.1	-	2.1	0.1	2.0	-	-	-
擴充至柬埔寨	6.6	0.4	0.4	0.4	-	-	-	-	-	-
營運資金	5.1	-	10.0	10.0	-	-	-	4.0	4.0	4.0
	51.1	17.8	17.8	12.1	5.7	1.7	4.0	4.0	4.0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用途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已逐步恢復，但從本集團於本年度處理銀聯的交易量反映，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並未恢復至於過去幾年泰國政府初期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前的水平。經濟增長放緩削弱了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步伐。同時，面對當前不利的營商環境以及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放緩，本集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並非擴張現行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最佳時機。於2022年9月29日，為優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再就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以及擴增本集團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至泰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用途分別分配合計約9.8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而是在前述最初擬定用途的款項中各自動用約5.0百萬港元應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從而令本集團更妥善應對其營運需求，及在未來面對任何經濟不明朗情況時得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彈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泰國及菲律賓的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變更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擬定用途，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彈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在招股章程、補充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第二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中擬定及披露的用途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2月16日及2024年3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獨立認購人Blu Venture Partners, LLC（「認購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45港元認購票面年利率為7厘、為期1年、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獲Eden Analytics Limited；GV3 Partners LLC；及Rushmer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統稱「轉讓人」）指定認購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司為獲本公司委聘就bCode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及支持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假設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145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0,262,068股普通股（「**2024年2月兌換股份**」）。2024年2月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302,621港元。每股2024年2月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2024年2月兌換股份0.1443港元。每股2024年2月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45港元：(i)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4年2月16日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及(ii)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2港元溢價約0.55%。

本公司其後產生未償還債務金額561,142美元（相當於約4,388,000港元）（「**債務金額**」），乃由於轉讓人就bCode項目收取的服務費，例如業務發展開支、技術管理開支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鑒於債務金額，本公司發行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以抵銷有關金額。債務金額已於2024年3月5日（「**完成日期**」）透過發行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而抵銷。

於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8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抵銷債務金額（乃根據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於本年度，概無行使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有關認購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及2024年3月5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1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兩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1月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與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2023年1月認購人」）各自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約0.134港元向2023年1月認購人合共發行34,900,000股普通股（「2023年1月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4.65百萬港元。每股2023年1月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2023年1月認購股份0.133港元。2023年1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9,000港元。認購價每股2023年1月認購股份0.134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2年12月22日（附函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79%；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7.28%。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於2022年12月21日的市價為0.165港元。2023年1月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2023年1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5,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本年度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9,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2023年1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直至2023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定用途	(概約)	(概約)	(概約)
			(附註)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4,645	1,919	1,919	-
-------	-------	-------	---

附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2023年1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

2023年8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兩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8,540,000股新股份（「2023年8月認購事項」）。

於2023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約0.153港元向兩名獨立認購人Wu Yao先生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共發行38,540,000股普通股（「2023年8月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5.90百萬港元。每股2023年8月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2023年8月認購股份0.152港元。2023年8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85,400港元。認購價每股2023年8月認購股份0.153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7月18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4.53%；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折讓約13.27%。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於2023年7月19日的市價為0.187港元。2023年8月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83,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概約)	直至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883	5,883	-

附註：

於本年度，2023年8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百萬港元已根據過往披露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2023年8月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及Wu Yao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面年利率7厘、一年年期之本金額合共3,9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中，3,519,000港元分配予Blu Venture Partners, LLC，而391,000港元分配予Wu Yao先生。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17日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的附函，據此，其同意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Wu Yao先生及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分別認購的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額由(i) 391,000港元修訂至931,000港元；及(ii) 3,519,000港元修訂至1,918,309港元。在其完成之時（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認購額共為2,849,309港元。假設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7,808,181股普通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2024年3月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78,082港元。每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0.1588港元。每股2024年3月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6港元：(i)相當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6港元；及(ii)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82港元溢價約1.14%。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17日（即兩份附函的日期）的每股市價分別為每股0.128港元及每股0.127港元。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2024年5月27日完成。

該認購事項(i)延長結欠其中一名認購方的債務之到期日，讓本集團能籌集並儲備足夠現金，以及時滿足其即將到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及(ii)將幫助與認購方維持正面關係，讓本集團可繼續就其bCode營運接受援助。認購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1,317,408港元已於本年度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債務金額312,800港元已通過於完成日期2024年5月27日發行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而抵銷。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219,101港元將根據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在2024年9月30日前動用。於本年度，概無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獲行使。

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

修訂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1年6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的2023年報。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一份補充文件已於2022年9月20日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第一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以修訂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予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及Choy Hok Man先生（「**Choy先生**」）。Metagate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oy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兼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為Metagate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第二份補充文件已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第二份補充文件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第三份補充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4年4月2日獲達成。於本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獲行使。

第三份補充文件的詳情（包括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待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兌換股份）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0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27名），其中8名（2023年3月31日：12名）居於香港、12名（2023年3月31日：13名）居於泰國及無僱員居於中國（2023年3月31日：2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8.1百萬港元（2023年：約1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合資格僱員獲提供包括購股權及培訓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43歲，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其後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曾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新達亞太有限公司及bDigit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曾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跨境併購、公司融資、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及多間國際諮詢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為多項收購交易及戰略投資提供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曾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須予披露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54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公司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

蕭先生(i)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7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ii)自2022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2024年4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i)自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獲委任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ii)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iii)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蕭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須予披露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41歲，於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伍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伍博士亦分別於學術、專業及社區領域的多個規管及諮詢委員會出任成員。彼目前為聯合國、歐洲聯盟委員會、國際標準化組織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專家委員。

伍博士為一名專業註冊工程師，目前為富士膠片商業創新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兼區域主管，負責業務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伍博士在多個領域擁有科技專業方面的傑出成就，並為資深的科技創新領導者，於香港及海外擁有逾16年的業務及科技管理經驗。

唐旨均先生，44歲，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會員。唐先生亦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自2021年9月以來，唐先生擔任捷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07年6月至2024年4月，唐先生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職務。

唐先生是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第11屆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安溪縣第12及13屆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鯽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分支）理學碩士之外部學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廖珮而女士，38歲，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廖女士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藝術碩士（創意媒體）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女士於項目管理及溝通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醫德好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支持香港基層醫療及醫療行業發展的組織）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彼亦擔任香港復康力量（一間促進香港殘疾人士、慢性病患者及精神病患者福利的非牟利慈善組織）的董事。廖女士自2020年2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社會資本摯友成員。自2017年7月起，廖女士亦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董。

自2015年10月起，廖女士擔任社會企業研究院（「社企研究院」）總幹事，社企研究院乃一間倡導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香港組織。廖女士負責領導社企研究院舉辦年度院士榮譽資格及獎項頒授典禮（該活動旨在表彰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貢獻）及國際峰會，並與全球商業領袖及組織建有密切聯繫。

高級管理層

余振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泰國的整體業務運營。余先生為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此外，余先生亦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創辦人。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間，余先生擔任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於成立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前，余先生曾效力於摩根士丹利、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彼於金融業以及銀行卡及支付業內擁有豐富經驗。

自2007年6月以來，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hing Hui Lin女士為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的總經理，彼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理及協調業務與團隊。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5年分別擔任Sinopay (Malaysia) Sdn Bhd及Sinopay (Singapore) Ptd Ltd.（該等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向中國銀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專業銀行卡服務）資訊科技支付系統支持、技術與商戶支持及資訊科技執行總監。

Ching女士取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科學高級文憑，並獲得美國坎貝爾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禰廷彰先生，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禰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禰先生在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現為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持牌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外，禰先生現為(i)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秘書。

禰先生於2010年1月獲授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練亦貽女士，自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練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於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5月31日，練女士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10月16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發展

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發展如下：

- (i) 根據先前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1月6日提呈並採納以下政策：
- 有關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聲明
 - 股東溝通政策
 - 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 反貪污政策。
- (ii) 根據先前對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3日採納經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據此，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為本集團經濟成功、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業務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够保持長期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的職責。本公司致力創建以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為基礎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架構，著眼於以下各項：

- **宗旨：**

本公司希冀成為泰國及菲律賓領先的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為中國遊客經常光顧的各規模商戶及菲律賓商戶提供全套支付處理服務。本公司充當了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其商戶及消費者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 **價值：**

技術進步

本公司通過為其商戶收單業務模式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創造價值及商譽。

參與

本公司以令其股東參與並知悉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及社區而自豪。

卓越

本公司致力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

互相尊重

本公司致力在基於信任、協作及尊重的工作環境中開展內部及外部工作。

- **策略：**

- (i) 發展及加強我們位於泰國及菲律賓的核心業務；
- (ii) 加強我們與泰國、菲律賓、香港、中國及亞洲的企業聲譽；
- (iii) 加速我們在國際上的成功；及
- (iv) 宣傳於業務流程中利用技術的重要性。

董事會推動其企業文化融入上述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要求全體僱員踐行該等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企業文化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提高彼等意識。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振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廖珮而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鍾偉全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吳家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未遵守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以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未有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接替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因此：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該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董事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時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組成）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該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iv)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該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該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自2023年10月20日起，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彼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同日，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20日起，唐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廖珮而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唐先生，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28、5.34及5.36A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落實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

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則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董事會亦檢討並認為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能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觀點。除年度評估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在委任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重新考慮時予以評估。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之增任董事。任何獲此委任之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之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之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之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將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相關可衡量的目標包括：(i)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至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於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具有豐富經驗，(iii)董事會應至少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該董事須具備本公司營運所需的技能、經驗及才能，及(iv)為達致及／或維持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潛在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二零及業務營運後，最終將按客觀標準、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認為，除性別多元化（進一步於下文闡述）外，上述可計量目標於年內已獲完滿達成。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且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較為滿意。

性別及員工多元化

為實現及／或維持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為物色及推薦董事會潜在人選，以促進及實現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董事會的潜在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於推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被提名人及繼任計劃時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不同性別的現有能力和多樣性及表現水平，及(ii)不時參考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發佈的就業實務守則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手冊（如適用），以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標準。本集團於招聘程序上堅持公平原則，概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及地域實行任何限制。提名委員會採取上述措施，並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審閱董事會成員潜在候選人的資料，以培養潛在董事會成員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彼自2023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未來，董事會將在物色潛在的董事候選人時繼續適當考慮多元化之重要性，仍將確保性別會是提名委員會委任董事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董事會亦認識到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為50:50。本公司認為其員工性別多元化整體較為均衡，且已予實現。本集團旨在持續維持員工中該等平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通過於招聘時推動實現這一目標。

有關性別比例及為提升性別多元化所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至65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會議 次數／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 次數／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13/13	2/2
余振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1/2	0/1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12/1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13/13	2/2
唐旨均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6/6	1/1
廖珮而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4/4	1/1
鍾偉全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2/2	1/1
吳家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2/2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時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傑莊博士負有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之責任，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商量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曉峰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並關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林曉峰先生於2022年9月30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吳傑莊博士於2022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分別(i)自2022年10月1日起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自2022年11月11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相信，當前安排有助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強勁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由另外四名經驗豐富且才幹卓越人士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諮詢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當前規模及業務範圍，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區分該等角色將使本公司的決策過程效率低於當前架構。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整體利益，而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為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根據普遍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有效性，並將繼續檢討，及於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條款獲委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遵循委任函所述的規定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名董事須按細則輪席退任重選。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至少其中一名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旨均先生、伍于祺博士及廖珮而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蕭恕明先生）組成。唐旨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內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就（其中包括）批准財務資料以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就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產生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會議 次數／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唐旨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伍于祺博士	3/3
蕭恕明先生	1/1
廖珮而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
鍾偉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1/1
吳家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條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珮而女士、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曾志傑先生）組成。廖珮而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2月更新，而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政策之制定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廖珮而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1/1
伍于祺博士	4/4
唐旨均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於2023年12月20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曾志傑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2/2
吳家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1/1
鍾偉全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1/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曾志傑先生）組成。伍于祺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就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水平。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伍于祺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唐旨均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曾志傑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1/1
廖珮而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
鍾偉全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
吳家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而絕大部分董事均踴躍參與，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年內，董事會召開13次會議，且董事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採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定期及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就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獲至少14天通知，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事宜列入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常發出合理通知。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提前三天送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及為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且全體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

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大會，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大會召開前有機會將其意見告知大會主席。會議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會讓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以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董事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保險安排，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合適的會計準則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且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法，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確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長知識及技能。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及更新。

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 最新資訊／ 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	✓
余振輝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	✓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	✓
唐旨均先生 (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	✓
廖珮而女士 (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	✓
鍾偉全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	✓
吳家保先生 (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	✓

聯席公司秘書

禰廷彰先生及練亦貽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簡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禰先生及練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本年度，為有效履行其職責及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禰先生及練女士各自合共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道勤顧問有限公司的禰先生及練女士（彼等均為外聘服務提供商）已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為禰先生及練女士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一及主要聯繫人。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630,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用外，本公司已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之核數師薪酬約73,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外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並非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下放責任，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項下所規定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本公司已透過委任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其內部審核職能外包。外部獨立顧問就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具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部門的日常營運由個別部門運作，對其各自的操守及表現負責。各部門須按授予的權限進行其本身業務，執行及謹守本公司不時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定期就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董事會訂立的政策及策略之實行情況向董事會通報。風險管理目標不時更新，而相關風險於各部門內持續監控。在營運層面發現的任何重大風險及建議緩解解決方案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供評估及考慮。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以確保管理層遵照既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作良好的系統。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尤其是，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申報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亦已檢討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檢討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尤其是在財務申報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責任。本公司已採納持續披露合規常規，以確保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應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佈。高級職員須定期參與簡報會，以便了解及遵守有關常規。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建立了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反腐敗政策及體系，並採納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被牽涉入貪污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以避免有關屬明確禁止的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引。

反貪污政策將予定期檢討，任何定罪個案將呈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憂慮，並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為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制度中延伸對彼等的保護。

舉報政策將予定期檢討，且任何疑似個案將呈報審核委員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有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資料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政策

於2023年1月，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政策（「**獲取獨立意見政策**」），反映本公司對高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並將良好的企業管治作為我們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獲取獨立意見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認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獨立專業建議、意見及觀點，並於作出決定以履行其董事職責時進行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機制**」）；
- (ii) 如獨立專業議、意見及觀點被認為屬必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財務部門或聯席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該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以及需要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有關事宜的背景及細節。彼等可向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疑問、疑慮或具體建議，而財務總監或聯席公司秘書其後將聯繫本公司專業顧問（包括律師、外部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於合理期限內獲取有關獨立專業建議；
- (iii) 通過該機制獲取的任何建議均應妥善記錄並供其他董事查閱；
- (iv) 董事會可全面訪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董事會成員認為適合履行其職責的所有說明及資料及對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內部評估；及
- (v)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獲取獨立意見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全體董事均了解本政策及該機制。本公司已對獲取獨立意見政策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對獲取獨立意見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較為滿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使股東作出最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溝通活動的目標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適時獲得全面、相同、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股東溝通政策及多方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公司溝通，如以印刷方式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可供查閱；

- (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定期發佈公告；
- (iii) 公司資料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討論平台以提供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徵求及了解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意見。股東可透過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或電郵至enquiry@ocg.com.hk，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提出疑問及發表意見，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溝通的機會。在一般情況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或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已委派專職僱員負責投資者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及時有效地向股東發佈資訊。此外，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編寫，並向股東中英文版本，以便於理解。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上述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多種溝通渠道均暢通無阻。概無證據表明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不盡如人意。董事會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較為滿意。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有關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措施及表現。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報告期**」或「**2023/2024年**」）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政策及表現。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以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本報告披露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益99.8%的香港及泰國的核心及重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舉措。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原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以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基準：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闡釋。
- 「量化」原則：
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及面臨之挑戰。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多年來一直使用一致的方法作有意義的比較，惟識別到改進方法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報告最後一節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雙語編製及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其營運，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及經濟增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於報告期內，我們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營運，按照公司的現行狀況改善管治架構，並釐清責任範圍及工作程序。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與外部顧問溝通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和各業務單位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在系統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下，董事會領導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層以明確的信息指示設立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監察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實現目標的進度及執行的成效。董事會根據該反饋意見識別和評估業務風險及機遇以及市場變化，並作出相應而明智的決定。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包括本集團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的參與。彼等對業務或活動的成功均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管理對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重大影響力，此乃本集團制定策略及作出決策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以下所示的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或公告•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績效評估• 意見箱及內部研討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電郵• 客戶服務熱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績效評估機制• 業務聯繫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公司網站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旨在使其業務及影響符合持份者期望。於2022/23年，作為重要性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持份者直接溝通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出供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且董事會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議題，並為其排序。

於2023/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對重要性矩陣以及本集團持份者透過對話提出的任何重大議題進行內部審閱。本集團認為，2022/23年評估結果與本集團持份者期望基本一致。此流程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探索及落實2022/23年評估建議的變更。

重要性評估流程

第一階段－識別

從不同的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要求、行業趨勢和內部政策，選擇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共界定了28個議題，並將其歸為4個類別：環境、僱傭和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和社區。

第二階段－確定優先次序

於2022/23年，我們進行在線調查，從持份者和本集團的角度對每個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評分標準為1至5。

根據調查的分數制定了重要性矩陣，設定了重要性的門檻（即平均分），並確定了可持續性議題的優先次序。

我們對重要性矩陣進行內部審閱，並認為，調查結果仍為持份者於2023/24年關注的關鍵領域。

第三階段－驗證

我們對重要性矩陣進行內部審閱，並認為，調查結果仍為持份者於2023/24年關注的關鍵領域。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來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得分在平均水平或以上，被優先列為本集團需要處理及報告的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矩陣，我們相信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以下各項：

僱傭常規

多元化及
平等機會

員工的職業
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客戶私隱與保密

客戶滿意度

知識產權

服務與產品質素

商業道德

管理層及僱員
反貪污培訓

重要性矩陣



對本集團的影響

- | | | |
|--------------|-------------------|----------------------|
| 1 廢氣排放 | 10 氣候變化 | 19 遵守市場推廣、產品及服務標籤的法規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1 僱傭常規 | 20 客戶私隱與保密 |
| 3 污水管理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1 客戶滿意度 |
| 4 廢棄物管理 | 13 反歧視 | 22 知識產權 |
| 5 能源效益 | 14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23 服務與產品安全 |
| 6 用水效益 | 15 員工發展與培訓 | 24 服務與產品質素 |
|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 | 16 禁用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25 商業道德 |
| 8 遵守環境法規 | 17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 26 管理層及僱員反貪污培訓 |
| 9 土地運用、污染及復修 | 18 採購產品或服務的環境友善程度 | 27 貢獻社會 |
| | | 28 與當地社群溝通聯繫 |

我們的環境

概覽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營運不涉及重大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大量處置廢棄物或資源使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應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納入日常管理當中，並致力於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提升環境表現。

本集團致力通過加強本集團外部及內部溝通及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因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而產生的足跡，藉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倡導綠色及可持續工作環境理念，強調廢棄物管理，並遵守四項「Rs」環保原則（減少使用(Reduce)、再次利用(Reuse)、循環再用(Recycle)、替代使用(Replace)）。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檢討內部經營常規，確保其符合可持續企業發展的理念。

此外，本集團倡導節能減碳，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經營。為此，我們於過往報告期間制定了明確的減排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董事會將適時檢討及更新所有針對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的目標。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並採納減排節能常規及技術，以有效達成相關目標。

環境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泰國《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佛曆2535年）》。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環境事宜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日常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主。此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汽車或從事任何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的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在廢氣排放方面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與我們辦公室用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有關，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87%。同時，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主要指來自商務差旅產生的排放。因應社區對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等相關議題日益關注，管理層非常重視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約資源的舉措將在「能源效益」一節中詳述。我們將繼續適時檢討相關常規，以確保業務在繼續擴大及發展的同時，亦盡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下表列示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

	單位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52	21.15
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7	2.41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9	23.56
密度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1.17	0.87

與去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0.3%；而其密度增加34.5%。

¹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乃參照由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機構提供的碳排放數據（如適用）。

²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如燃燒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排放。

³ 範圍2：本集團內部購買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

⁴ 範圍3：公司範圍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當中包括商務差旅、第三方處理淡水及污水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間接產生的排放物。

⁵ 截至2022/2023年及2023/2024年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7人及20人。

廢棄物管理

鑒於我們固有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主要來自於行政工作中的紙張消耗。為有效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密切監察辦公室紙張的回收及再利用，並鼓勵我們僱員採取減少廢棄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雙面打印、重復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以及透過使用電子文件傳輸力求減少打印。本集團已亦於辦公室設立一個回收角，用於回收已使用電池、廢棄電子設備及打印機墨盒。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及其處理詳情如下所載：

廢棄物	處理方法	單位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無害廢棄物	堆填	噸	0.67	0.44
	回收	噸	0.08	0.06
總計		噸	0.75	0.50
密度		噸／僱員 ⁵	0.038	0.019

2023/24年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增加50%，其密度較去年增加100%。這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增加所致。本集團繼續對無害廢棄物的管理保持警惕，並制定目標，以確保未來數年無害廢棄物將減少至完全符合適用法定標準。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益、節約營運資源以及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我們於營運中並不消耗化石燃料，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水乃由辦公物業管理公司集中管理。因此，我們於尋求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亦無相應的耗水量數據，因為相關費用包含於租金中，我們無法從辦公場所業主手中獲取相關數據。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故本集團認為我們的耗水量極少。

能源效率

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室的外購耗電量。於報告期內，耗電量總額較去年增加14.2%；而其密度增加54.2%。這是由於員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恢復後返回辦公室。

本集團鼓勵員工支持環境保護，減少日常辦公環境中的能源及材料消耗。我們實施了節能措施及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將空調溫度保持在25攝氏度，以及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本集團已制定目標，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於未來數年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利用數據如下所載：

	單位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8,581	33,772
能耗總額	千瓦時	38,581	33,772
密度	千瓦時／僱員 ⁵	1,929	1,251

紙張及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構成主要問題。本集團主要採用紙張作行政工作及一般用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紙張消耗情況如下所載：

	單位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耗紙量	噸	0.75	0.50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推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管理，並促進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誠如「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效率」兩節所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建立綠色辦公室，並鼓勵我們僱員詳細了解本集團的政策，以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及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亦會產生間接的環境影響，從而影響價值鏈及投資中的環境表現，故我們將繼續努力減輕有關影響，並最終為建設低碳及環保經濟的目標貢獻一份力量。本集團將透過與行業團體及環保組織合作，竭力提高對環境問題的認識，並在社區中推廣環保常規。本集團努力促進及推動政策討論，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乃當今社會面臨的最大全球性挑戰之一，我們承諾立即行動，為氣候變化對我們的社區及行業造成的影響做好準備。近年來，強風及強降雨，以及潮汐及洪水等極端天氣已成為新聞的焦點。物流及供應鏈尤其脆弱。強降雨、漲潮及洪水會對建築物、倉庫及庫存貨物等資產造成嚴重損害，導致出現經濟損失。

為響應《巴黎協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已發佈《香港氣候行動計劃》，並已制定多項計劃及行動，當中提出「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願景。香港特區政府已決定將中期目標設定為在2035年前將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承諾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此外，泰國政府亦展現減少污染、保護環境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在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已識別與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特定的監管、技術、市場及聲譽方面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會將已發現的有關風險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中，將評估及其結果融入業務風險管理框架中，並持續及定期地更新及識別、評估及管理各種風險。

本集團本質上計劃響應各地政府倡議，並計劃跟隨各地政府的減排要求。我們的目標是，較之2020年基準，排放量到2026年減少約3%，並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於2030年或之前符合當地規定。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能源效益，利用專業知識，推動現場效率改進，維持高效管理支持，以保障本集團的聲譽。

應對氣候變化之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之行動已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於本公司的治理及管理流程得以體現。

核心要素

本集團之響應

管治

-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及召開定期會議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納入企業決策

策略

- 評估可引致財務及營運風險的氣候變化
- 識別低碳轉型中存在的風險及蘊藏的機遇

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領導本集團商討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做好向低碳經濟轉型之準備工作
- 編製及落實應對實體氣候風險之措施

指標及目標

- 確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達致淨零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而該等風險及機遇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意義。下一節會對有關過渡及實體風險加以論述。

	風險	機遇
短期(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引致的實體風險• 獲取落實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服務可幫助社區減碳• 科技可提升營運績效及能源效益
中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風險－為營運落實低碳政策• 過渡風險－隨著越來越多地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需可能會發生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低碳經濟轉型，以滿足政府的減碳目標
中長期(5年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風險－潛在的新法規及政策• 過渡風險－新興技術的開發及使用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並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 過渡風險－由於客戶或社區對本集團對低碳經濟轉型的貢獻或減損的看法發生變化，本集團聲譽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低碳經濟市場轉型，以實現政府脫碳目標• 成為行業的先驅並建立相關聲譽

實體氣候風險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其營運的可靠性，包括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

由於政策變化、技術發展、數碼化、影響供求的相關風險以及由公眾對其看法所構成的聲譽等過渡風險均有可能令營運成本和法律風險增加。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持續監察市場及政策的變更。本集團亦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行投資，並以此為契機進行長遠發展。

我們通往2050年的道路

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和社區構成的威脅。本集團決心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服務，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對環境的責任十分重大。本集團將考慮盡可能加強相關目標，以加強日後的環保措施。

我們的員工

僱傭管理

政策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及我們賴以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和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道路。員工的素質是我們能否取得成功的決定性因素，而此對於各級別的技术及支援人員亦然。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明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平等機會和反歧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的詳情。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和促進公平、和諧及相互尊重的工作場所。

合規資料

本集團已遵守於其營運所在地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泰國《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工人賠償法》、《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及《人口販賣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此方面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招聘、晉升及解僱

倘出現員工更替或部門提出要求之情形，將會進行招聘。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工作經驗、學術水平、技能和道德準則。就晉升而言，年度績效考核將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彼等進行評估，表現優異者將得到相應的獎勵或晉升。解僱程序嚴格遵循當地政府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或僱員於適當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的，即可終止僱傭關係。本集團保留因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騷擾、欺詐或其他犯罪行為）而解僱任何僱員之權利。解僱時，僱員可能須參加離職面談，以收集有關營運規範及實踐的反饋，推動日後業務發展。倘若提出要求，相關信息將被予以保密。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以確保任何員工在招聘和晉升方面均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信仰、種族、性取向、年齡、殘障、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擁有規定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者不論上述因素如何，均擁有平等僱傭機會。本集團亦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多元化。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在工作場所進行人身攻擊、威脅行為、不受歡迎的拍照和騷擾行為。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歧視或騷擾情況。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採用五天工作制，全職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間午餐休息時間為一小時，這意味著僱員於正常情況下每週工作時數不應超過40小時。

僱員的假期獲充分尊重，僱員可根據彼等各自僱傭合約享受年假、病假、事假、產假、考試假及喪假等有薪假期。泰國之僱員亦可享有僧侶假及兵役假。

工作一直是我們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我們亦認為，工作與生活達致平衡方是重中之重。於報告期間，我們已舉辦新年聚會，與員工一同慶祝新一年開始。展望將來，我們將舉辦活動以激勵及提升員工的整體士氣。

報酬及補償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福利，例如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年度花紅、差旅津貼及夜班津貼。此外，香港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已實施薪酬管理政策，以透過獎勵個人成就來激勵及鼓勵僱員。我們在決定薪酬調整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知識、工作質量、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以及工作計劃和組織能力。

僱傭概況

員工總數 截至3月31日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0 (50%)	14 (52%)
– 女性	10 (50%)	13 (48%)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20 (100%)	27 (100%)
– 兼職	0 (0%)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0 (0%)	1 (4%)
– 30至50歲	18 (90%)	20 (74%)
– 50歲以上	2 (10%)	6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8 (40%)	12 (44%)
– 中國	0 (0%)	2 (7%)
– 泰國	12 (60%)	13 (48%)
整體	20	27

流失率 ⁶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7%	26%
– 女性	0%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0%	50%
– 30至50歲	10%	8%
– 50歲以上	0%	25%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11%	33%
– 中國	0%	0%
– 泰國	8%	13.3%
整體	9%	23%

⁶ 流失率=報告期間離職僱員總數／(報告期間離職僱員總數+報告期末僱員總數)×10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2名僱員離職。

於2023/24年報告期間離職僱員總數不包括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於2023/24年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僱員。

禁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爭取成為負責任之僱主，致力實行良好僱傭慣例，於工作場所提倡道德及人權。本集團僅聘請合法員工，不會聘用任何不符合當地政府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最低工作年齡人士。於招聘過程中，應徵者必須提交身份證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作核實。如果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將立即終止僱傭未成年勞工。本集團將遵循當地相關勞動法律和法規處理此類情況。我們定期檢討僱傭慣例，並在需要時予以更新，以減少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大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

健康與安全

因業務性質，本集團僱員主要於辦公室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職業風險水平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依然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盡力減少潛在的工作場所傷害。僱員禁止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區域賭博、飲酒及使用各種藥物。其他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針對極端天氣事件及嚴峻的疫情形勢作出特殊工作安排、計算機工作指南及工作場所消防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切必要資源，以促成有效實施及持續改進，盡量減少並消除工作場所的潛在事故。本集團的營運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泰國《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佛曆2554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安全表現。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2021/2022年
因工亡故數目	0.00%	0.00%	0.00%
因工亡故比率	0.00%	0.00%	0.00%
工傷數目	0.00%	0.00%	0.0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0.00%	0.00%	0.00%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安全意識、審視安全措施並向僱員提供指導，確保持續改進，避免事故發生。此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致遵守當地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勞動法律法規。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持續發展。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可令彼等掌握履行工作職責所需技能及知識的培訓項目。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培訓及研討會，藉以掌握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理解，以及最新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更新。未來，我們將積極改進僱員培訓政策及規則，為僱員提供覆蓋職業安全、專業知識及環境意識的更為全面的培訓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及於報告期間實踐的平均培訓時數⁷。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⁸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60%	29%
– 女性	60%	31%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0%	45%
– 中級管理層	70%	30%
– 基層員工	71%	26%
整體	60%	30%
平均培訓時數⁹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00	1.93
– 女性	1.00	2.07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	2.43
– 中級管理層	1.00	2.02
– 基層員工	1.00	1.85
整體	1.00	2.00

⁷ 數據僅包含本集團為僱員安排的內部培訓。外部培訓項目所實踐的培訓時數無法獲取。

⁸ 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僱員總人數／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於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僱員總人數為12人。

⁹ 平均培訓時數=報告期間培訓總時數／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報告期間的培訓總時數為12小時。

我們的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鏈夥伴建立持久而建設性關係。作為支付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的主要採購為銷售點終端機。為確保硬件質量，本集團僅與通過銀聯國際認證的供應商合作。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均來自泰國。

在篩選新供應商及評估現有供應商時，我們亦將環境及社會相關標準及風險納入考慮範疇。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不僅考慮招標環節中的環境及商業因素，同時亦認真評估彼等對所有當地政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保障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若供應商的業務性質相同，則本集團會優先與較其他供應商提供更為環保之產品及服務者，或具有ISO 9001(質量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及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資質者合作。

為確保供應鏈穩定、品質有保障、具成本效益且管理良好，本集團已發佈並實施採購管理規則及指引，當中載有質量控制、倉儲及付款等採購方面的程序。我們亦不時評估已獲我們批准的供應商，確保彼等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或會與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終止合作。本集團矢志持續監察供應商，與其緊密合作，確保如上所述，按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且對社會負責的慣例管理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供應商有任何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大不合規行為。

我們的客戶

產品責任及服務質量管理

就本集團而言，向客戶（即商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作為海外商戶支付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付款環節的速度和營運效率，以改善終端用戶的整體體驗。在產品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瞭解您的客戶（「KYC」）流程，要求新客戶進行完整披露，並在確認入網前進行相應的評估及驗證。此外，所有交易均被實時監控，以識別異常活動並觸發異常處理程序，從而防止蓄意的交易欺詐行為。因業務性質，對客戶的健康與安全問題並非重大擔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召回其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投訴處理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進行充分的溝通並保持客戶滿意度屬至關重要。除日常業務往來外，本集團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以確保所有客戶有一個及時聯繫我們的渠道。所有收集到的資訊均被妥善存檔，並按照既定的客戶問題處理流程進行跟進直至問題解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廣告及標識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服務並不受知識產權影響。然而，本集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的品牌為公眾所熟知。鑒於該品牌對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泰國註冊我們主要品牌名稱標誌「奧思知泰國」的商標。此外，本集團擁有2個對業務尤為重要的域名，即「www.ocg.com.hk」及「www.ocgt.co.th」，本集團乃該等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本集團嚴格遵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以及其他規管營運區域廣告慣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補救方法的廣告及標籤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不知悉任何與其營運相關的重大知識產權、廣告及標識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業務環境，從而識別此範疇內的任何重大風險。

數據保護及私隱

數據安全與客戶私隱乃客戶服務的重要所在。本集團已設立行為守則以保障所有客戶的機密性，確保客戶資料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全程得到妥善保護。本集團亦確保機密性規定在僱傭終止後仍然對有關人員生效。僱員須於最後工作日向人力資源部門交還所有公司財產。我們對任何資料洩露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客戶數據抱持零容忍態度。僱員在未獲許可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產品、規劃、策略、營運方法及工作系統等資料以及其他機密資料。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明確規定對信息系統的各種訪問級別，並就資料收集及輸入、數據維護及使用提供明確指引。本集團亦取得數據銷毀及回收證書，以實現可靠的資料銷毀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以及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計算機犯罪法案（佛曆2550年）》及《電子交易法案（佛曆2544年）》。於報告期間，就與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數據保護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言，概無重大不遵守或違反情況。

商業道德

反貪污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及我們商業活動中的誠實、正直和公平價值的重要性。我們的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政策已概述我們對員工的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的預期，載列我們在反欺詐及反貪污方面的管理方針，並提供了關於實施、處理及識別欺詐和貪污行為的指導方針。本集團嚴格禁止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索取、接受或提供與其職務相關的物質利益，如傭金、禮物及服務。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完成年度反貪污培訓。有關政策已通過本公司的電子郵件、網站及內聯網等溝通渠道進行傳閱。所有員工都必須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不得謀取職務私利。本集團每年均將檢視有關政策，或在發生重大變動時檢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按照營運區域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泰國的《關於預防及制止腐敗的憲法補充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重大不合規案件或已結案的有關貪污操守的法律案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

舉報程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強化問責制及高透明度，本集團建立機制，允許員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本集團內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並制定調查程序。本集團鼓勵員工關注集團內發生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亦保證舉報人將受到保護，不會因任何有效舉報遭受不公正的紀律處分或傷害。

對於任何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機密性或任何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行為），將對被發現涉及其中的員工採取紀律行動，而處罰的嚴重程度將由紀律委員會決定。有關處罰或會包括終止僱傭或更有甚者，延伸至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我們的社區

我們認為，企業應該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確保其活動兼顧社區的利益，並且公司應利用其社區影響力推動和諧，加強社區聯動。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及家屬參與服務社區的志願者工作，並一直尋找合作夥伴以共同組織社區活動及慈善工作。

隨著泰國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持續復甦，針對互聯網用戶的詐騙犯數量亦有所增加。於2023/24年，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社交媒體平台，加大宣傳力度，向公眾教育有關網上詐騙的危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方法，提高泰國社區對網絡詐騙危害的認識，並保護易受騙群體。

ESG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章節／聲明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概覽、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概覽、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社會

章節／聲明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僱傭管理－政策、合規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僱傭管理－僱傭概況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僱傭管理－僱傭概況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僱傭管理－禁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僱傭管理－禁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僱傭管理－禁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我們的客戶－產品責任及服務質量管理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客戶－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廣告及標識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客戶－產品責任及服務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商業道德－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審結的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反貪污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社區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有關其於2024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落實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之討論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公司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回顧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回顧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報告「環境保護」各節。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過程之回顧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報告「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7至15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分派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概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4頁。此概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0%（2023年：約22.8%），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7%（2023年：約48.5%）。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56.2%（2023年：約53.9%）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佔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99.0%（2023年：五大供應商佔83.9%）。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債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所披露的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1.7百萬港元（2023年：約27.8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於年初及年末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ii)於本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總數約5.30%；及(iii)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27%）。

除非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相關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即歸屬期）、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購股權可於不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 (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代價1.00港元。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28年9月17日止。因此，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股份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於上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所披露之有關bCode系統的資產收購事項以及於上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訂立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i)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不少於10,000港元之任何慈善捐款（2023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16日認購並於2024年3月5日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1月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附函，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約0.134港元分別向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發行合共34,9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4.65百萬港元。2023年1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9,000港元。認購價每股2023年1月認購股份0.134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2年12月22日（附函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8.79%；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7.28%。2023年1月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2023年8月認購事項

於2023年8月2日，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約0.153港元向兩名獨立認購人Wu Yao先生及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共發行38,54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5.90百萬港元。2023年8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85,400港元。認購價每股2023年8月認購股份0.153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3年7月18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4.53%；及(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折讓約13.27%。2023年8月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充足現金以及時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於其完成之時（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8月2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2024年3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及Wu Yao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面年利率7厘、一年年期之本金額合共3,910,000港元的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中，3,519,000港元分配予Blu Venture Partners, LLC，而391,000港元分配予Wu Yao先生。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17日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的附函，據此，其同意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Wu Yao先生及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分別認購的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額由(i) 391,000港元修訂至931,000港元；及(ii) 3,519,000港元修訂至1,918,309港元。在其完成之時（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認購額合共為2,849,309港元。認購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5月27日完成。認購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1,317,408港元已於本年度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債務金額312,800港元已通過於完成日期2024年5月27日發行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而抵銷。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219,101港元將根據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在2024年9月30日前動用。

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i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該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初步有權享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予Metagate及Choy先生。Metagate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oy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兼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為Metagate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第二份補充文件已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第二份補充文件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0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第三份補充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4年4月2日獲達成。

此外，Metagat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hoy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三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三份補充文件已於2023年3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第三份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通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振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

廖珮而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

鍾偉全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吳家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

有關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細則第84(2)條規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退任董事於相應股東週年大會應合資格競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競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有關之股東通函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2024年4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於2024年4月15日起不再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向任何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自動重續，惟須遵守服務合約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遵循委任函所述的規定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以個人資質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予以釐定。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之退休供款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者管理。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亦根據《社會保障法》為其泰國僱員繳交社會保障供款。根據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薪金百分之五供款,最高為每月750泰銖。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可於本年度內動用或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除下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所載的偏離情況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知悉其業務活動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及僱員之間鼓勵環境保護及推廣環境保護之意識。

董事報告

本集團致力通過改善外部及內部溝通及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藉以盡量減低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推廣節能減碳，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營運不涉及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際上，大部分無害廢棄物產生自行政工作中的紙張消耗。作為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承擔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採用其他可持續印刷方案，例如雙面打印及使用再生紙代替原生紙。

鑒於社區日益關注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事宜，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步驟以遵守地方政府舉措及符合減排規定。其涉及改善我們的能源效益及確保有效管理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納入應對氣候變化之行動，其反映於本集團的管治及管理過程。

儘管並無產生對環境有直接影響的污染物，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下列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i) 於辦公室設立一個回收角，用於回收已使用電池、廢棄電子設備及打印機墨盒；
- (ii) 將空調溫度保持在25攝氏度；及
- (iii) 關掉不在使用中的電子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泰國《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佛曆2535年）》。

有關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至65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之披露。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遵守我們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其他內部程序，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管理有關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風險之能力。我們積極應對新出現的風險（例如有關網絡安全的風險），並定期進行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及意識活動，以確保營運合規以及培養誠實、值得信任且有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旨在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有關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至65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之披露。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助力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及其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營造共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禁止歧視行為。為吸引及挽留員工，我們提供包含各項福利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例如醫療保險、年度花紅及夜班津貼。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待遇以確保待遇符合現行市場標準。

我們設有由內部及外部講師主導的全面培訓計劃，提供有關技術、法規及管理主題的定期培訓。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計劃，以獲取其職責所需的技能與知識。於本年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技術知識。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鏈夥伴建立穩固而正面的夥伴關係。我們僅與來自泰國的銀聯國際認證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主要採購（即銷售點終端機）的質量。在篩選新供應商及評估現有供應商時，我們會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考慮範疇。我們會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並遵守人權法規的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鏈穩定運行、符合成本效益及受到良好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規則及指南，當中涵蓋質量控制、倉儲及付款的程序。我們定期對認可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持續監察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彼等以環境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做法營運。

客戶

就本集團而言，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商戶；(ii)中國銀聯；及(iii)優惠券推廣平台開發商。我們致力提高付款環節的速度及營運效率，以提升用戶體驗並保持客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以確保客戶有一個及時聯繫我們的渠道。

本集團以維持與客戶的互信關係為目標，重點關注數據安全及客戶私隱保護。我們已設立行為守則以保障客戶的機密性，並確保客戶資料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全程得到妥善保護。我們就資料收集及輸入、數據維護及使用提供明確指南引，並根據業務需要明確規定對信息系統的各種訪問級別。我們亦取得數據銷毀及回收證書，以實現可靠的資料銷毀處理。我們的機密性規定即使在終止僱用有關僱員後仍然生效。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訂立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第三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條款及條件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第三份補充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董事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適用披露及其他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80,000 (L)	0.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00,000,000 (L)	10.53%
		204,880,000 (L)	10.79%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41,000,000 (L)	2.16%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3) 該等4,88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及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股東（作為借款人）與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2024年3月31日，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押記人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年末獲授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6,666,667 (L)	25.11%
Choy Hok Man先生 (「Choy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880,000 (L)	1.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85,624,011 (L)	4.5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868,590 (L)	5.26%
		509,832,601 (L)	26.68%
Rainbow Capital Limited (「Rainbow Capital」)(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868,590 (L)	5.26%
		404,328,290 (L)	21.30%

董事報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4,460,000 (L)	16.04%
	於可換股債券所持權益 實益擁有人	99,868,590 (L)	5.26%
		404,328,590 (L)	21.30%
Gold Track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0.5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7.27%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L)	7.27%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7.27%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4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98,106,667股股份進行。
- (3) 根據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由三類證券組成：A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兩票）、1B類及2B類（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177,360,000股已發行A類股份、199,999,999股已發行2B類股份及1股已發行1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 (4) 該等304,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2024年3月31日，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曾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持有的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31日於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可換股債券第三份補充文件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就本公司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88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第三份補充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4年4月2日獲達成，而第三份補充文件則自該日起生效。

第三份補充文件的詳情（包括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待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兌換股份）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通函。

於2024年3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及Wu Yao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票面年利率7厘、一年年期之本金額合共為3,910,000港元之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中，3,519,000港元分配予Blu Venture Partners, LLC，而391,000港元分配予Wu Yao先生。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17日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的附函，據此，其同意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Wu Yao先生及Blu Venture Partners, LLC分別認購的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額由(i)391,000港元修訂至931,000港元；及(ii)3,519,000港元修訂至1,918,309港元。在其完成之時（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認購額合共為2,849,309港元。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到期日前一日止。Blu Ventures Partners, LLC對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2024年5月27日完成，而Wu Yao先生對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則於2024年5月17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交易詳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進行重要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曾志傑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6日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至153頁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7,15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83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4及16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披露

本集團於菲律賓擁有與商戶收單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菲律賓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438,000港元及5,18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菲律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就減值評估估計菲律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在固有的錯誤風險。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a)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菲律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減值模型是否適當；
- b) 向管理層瞭解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增長率和貼現率；
- c) 將上述主要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例如未來營運計劃及已批准的預算）進行對賬，並評估有關計劃及預算（如適用）是否合理及可行；
- d) 驗證與菲律賓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有關的估值的數學準確性，並就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e)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模型中使用的方法及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及
- f) 考慮 貴集團是否就減值評估作出充分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優先股框架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2中對有關實體的披露

於2023年3月31日，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發行2,500,000股普通股及2,55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框架」）。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貴集團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因此，貴集團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運營。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奧思知泰國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根據優先股框架釐定貴集團對奧思知泰國是否有控制權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的2023/2024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a) 向管理層查詢奧思知泰國是否就嚴重違反、觸犯或違背泰國有關優先股框架的法律或規例收到任何詢問及異議；
- b) 對管理層監督泰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優先股框架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
- c) 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得有關優先股框架是否仍然符合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意見；及
- d) 評估外部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有必要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6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718	8,379
所提供服務成本		(22,503)	(7,735)
毛利		9,215	644
其他收入	5	558	2,970
一般行政開支		(25,980)	(22,1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02)	(11,379)
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	25	(939)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5	-	(1,1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	-	5,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4,296	-
融資成本	6	(2,706)	(5,5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55)
除稅前虧損	6	(37,158)	(31,701)
所得稅開支	9	-	(530)
年內虧損		(37,158)	(32,2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84	(35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不含稅)		84	(3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074)	(32,602)
每股虧損			
基本	10	港仙 (1.97)	港仙 (2.54)
攤薄	10	(1.97)	(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874	52,948
使用權資產	15	712	1,557
無形資產	16	6,815	9,709
遞延稅項資產	23	-	-
		50,701	64,51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6,064	8,326
其他應收款項	17	6,756	24,378
可回收所得稅		3,212	2,560
受限制資金	18	1,523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430	11,015
		61,985	46,9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7,473	8,614
其他應付款項	20	20,510	18,109
應付債券	21	-	13,004
租賃負債	22	728	97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	15,109	11,835
		83,820	52,537
流動負債淨額		(21,835)	(5,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66	58,9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5	653
遞延稅項負債	23	40	40
其他長期負債	24	5,484	5,880
		5,549	6,573
資產淨值		23,317	52,3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981	18,596
儲備		4,336	33,756
權益總額		23,317	52,352

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7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曾志傑

董事
蕭恕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3月31日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			
於2022年4月1日	12,000	44,963	37,529	876	622	1,199	-	(73,645)	23,544
年內虧損	-	-	-	-	-	-	-	(32,231)	(32,231)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51)	-	-	-	(35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確 認匯兌儲備	-	-	-	-	(20)	-	-	-	(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1)	-	-	(32,231)	(32,6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發行股本(附註26)	6,596	54,814	-	-	-	-	-	-	61,410
清償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	11,252	-	-	(11,252)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596	54,814	-	11,252	-	-	(11,252)	-	61,410
於2023年3月31日	18,596	99,777	37,529	12,128	251	1,199	(11,252)	(105,876)	52,3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3月31日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8,596	99,777	37,529	12,128	251	1,199	(11,252)	(105,876)	52,352
年內虧損	-	-	-	-	-	-	-	(37,158)	(37,15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84	-	-	-	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4	-	-	(37,158)	(37,0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26)	385	5,498	-	-	-	-	-	-	5,88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	2,156	-	-	-	-	2,1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85	5,498	-	2,156	-	-	-	-	8,039
於2024年3月31日	18,981	105,275	37,529	14,284	335	1,199	(11,252)	(143,034)	23,3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a)	3,568	(29,255)
已付所得稅		(839)	(168)
已付利息		(31)	(562)
已收利息		1,574	6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72	(29,3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3,345)
購買無形資產		(29)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9	(1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1)	(3,34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8(b)	(936)	(1,239)
償還應付債券	28(b)	(13,734)	(4,500)
發行股本，扣除發行成本	26	5,883	18,5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87)	12,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26)	(19,925)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5	31,4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470)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430	11,015

1. 公司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除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2/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有關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上述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

上述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其與上述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上述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上述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上述修訂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毋須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模型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上述修訂亦引入針對性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7,15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83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及討論，以考慮未來的結算／時間表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活動；
- (ii) 本公司預期將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並將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彼等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亦取決於其為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在此情況下，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呈列）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及bCode掃描儀）	3–5年
租賃裝修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開發技術系統產生的成本。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就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步成本乃資本化。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可用於產生經濟效益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期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日期」)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消除 (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 時方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 (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 均入賬列作註銷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本集團認為, 倘i) 金融負債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而毋須額外的定量分析或ii) 金融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而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貼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貼現值相差至少10%, 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此類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會入賬列作註銷, 終止確認原負債與確認新負債之間的差額連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註銷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 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 (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列賬的金融負債) 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 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 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 (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 於各報告日期, 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 (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 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如屬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並於公平值儲備 (可劃撥) 累計。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支付欠款 (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所有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手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無重大融資成分)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撤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制定的撤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撤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撤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該等債券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復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不具兌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部分作為股本部分確認。與發行復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獨立之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該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贖回代價與負債部分賬面淨值間之任何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分配至權益部份之贖回代價予以直接確認至累計虧損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業務A：於泰國及菲律賓的商戶收單服務
- 業務B：於泰國及菲律賓的市場推廣服務
- 業務C：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服務」)
- 業務D：ESG顧問服務(「ESG顧問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續)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

ESG報告服務收入及ESG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履約義務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成達成履約義務的進度，原因是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的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應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本集團應用以下輸出法：

- ESG報告服務：迄今已完成服務
- ESG顧問服務：就服務已經過的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遞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金融資產之收入

外匯匯率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外國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關於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外國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目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選擇不從租賃部份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每一項租賃部份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份。

本集團將一份租賃合約中每一項租賃部份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本集團按照每一項租賃部份之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並無產生獨立部份之本集團應付款項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分，分配至合約各獨立已識別部份。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倘租賃付款因租期變動或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某一指數或比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則使用原有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則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零，而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縮減，則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之餘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減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泰國規則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方面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先前期間就其服務所獲得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折算為現值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值，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

外部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仍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及攤薄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或當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中扣除。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並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導致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額外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無法合理估計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及菲律賓。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泰國	31,633	6,926
菲律賓	55	–
未分配<附註>	30	1,453
	31,718	8,379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777	1,630
泰國	5,004	13,087
菲律賓	44,620	49,465
未分配<附註>	–	32
	50,401	64,214

<附註>

ESG報告服務及ESG顧問服務不被視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9,817	1,914

4. 收益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a)	28,421	6,013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a)	2,185	201
ESG報告服務收入	(b)	–	800
ESG顧問服務收入	(b)	30	653
		30,636	7,667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1,082	712
		31,718	8,379

(a) 年內已確認收益乃根據標準利率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確認。

(b) 年內已確認收益乃根據固定價格計算，並隨時間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確認。

5. 其他收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7	118
匯兌收益淨額		–	4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a)	–	336
其他利息收入		419	729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1,0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0
雜項收入		2	283
		558	2,970

(a) 該金額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2022年保就業計劃（「該計劃」）的補貼。該計劃之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員工，甚或在疫情允許的情況下，於業務復甦時僱用更多員工。年內並無收到有關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880	3,112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0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066	1,186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730	1,230
	2,706	5,555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123	12,232
酌情花紅	800	1,54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8	278
	8,111	14,058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03	72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1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43	2,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6	1,2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7	(418)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志傑	-	1,182	800	18	2,000
余振輝(i)	-	445	-	6	451
	-	1,627	800	24	2,451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ii)	37	-	-	-	37
吳家保(ii)	37	-	-	-	37
伍于祺	120	-	-	-	120
廖珮而(iii)	54	-	-	-	54
唐旨均(iv)	34	-	-	-	34
	282	-	-	-	282
	402	1,627	800	24	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峰	-	600	24	9	633
吳傑莊	-	(178)	24	11	(143)
曾志傑	-	1,182	1,200	18	2,400
余振輝	-	750	-	8	758
	-	2,354	1,248	46	3,648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	120	-	-	-	120
曾志傑	2	-	-	-	2
熊文森	60	-	-	-	60
	182	-	-	-	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	120	-	-	-	120
吳家保	120	-	-	-	120
伍于祺	50	-	-	-	50
黃萍	60	-	-	-	60
	350	-	-	-	350
	532	2,354	1,248	46	4,180

- (i) 余振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於2023年7月2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廖珮而女士於202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唐旨均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吳傑莊博士根據安排同意放棄收取合共約779,000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應付第三方代價。

(c) 受益人為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受益人為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存在的重大權益。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46	4,006
酌情花紅	-	1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4	66
	2,400	4,260

薪酬位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區間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3	4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	-
遞延稅項 (附註23)		
已確認稅項虧損的撥回	-	530
	-	5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	530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泰國經營引致稅項虧損，而按20%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未獲計提。

由於本集團的菲律賓業務於年內已開始營業及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25%的稅率計提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由於OCGC Payment Co., Ltd (「**OCGC Payment**」)於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 (2023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固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菲律賓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25% (2023年：25%)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菲律賓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 (2023年：14%)的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158)	(31,70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99)	(5,440)
不可扣稅的開支	6,857	1,832
稅項豁免收益	(739)	(1,36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74	10,539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7	(5,562)
已確認稅項虧損的撥回	-	5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	530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7,158,000港元(2023年:約32,231,000港元)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約1,885,119,000股普通股(2023年:約1,269,77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2023年:零)。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新達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1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Global Principal」）（附註29）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2月3日	普通股， 100美元（「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5月7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b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Mega Brilliant Group Limited及BCODE Systems Limited）（「bDigital」）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4月1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商戶收單業務／ 菲律賓
貝藍諮詢有限公司（「貝藍」）（附註29）	香港， 2021年1月22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ESG報告服務及 ESG顧問服務／香港
OCGC Payment	柬埔寨， 2017年7月18日	普通股， 40,000,000柬埔寨 瑞爾（「瑞爾」）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柬埔寨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	香港， 2013年11月6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 行政服務／香港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奧思知亞太」）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8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思知泰國	泰國， 2004年9月27日	普通股， 25,000,000泰銖 （「泰銖」） 優先股，25,500,000泰銖 <附註a>	100%	100%	商戶收單業務／泰國

12. 附屬公司 (續)

上述所有權益資料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相關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方式呈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a>

於報告期末，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已繳足金額為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7,000港元)(2023年: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7,000港元))的2,500,000股普通股及已繳足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484,000港元)(2023年: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80,000港元))的2,550,000股優先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屬泰國公民的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100%，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權投資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00	300

該金額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有實體（「被投資公司」）佔5.0332%（2023年：5.0332%）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零售店終端機及提供線上支付服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4月1日	4,981	—	4,981
添置	50,850	—	50,850
折舊	(2,692)	—	(2,692)
匯兌調整	(191)	—	(191)
於2023年3月31日	52,948	—	52,948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52,948	—	52,948
添置	1,835	—	1,835
折舊	(11,543)	—	(11,5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31)	—	(31)
匯兌調整	(335)	—	(335)
於2024年3月31日	42,874	—	42,874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78,626	189	78,815
累計折舊	(25,678)	(189)	(25,867)
賬面淨值	52,948	—	52,948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78,311	—	78,311
累計折舊	(35,437)	—	(35,437)
賬面淨值	42,874	—	42,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4月1日	1,616	10	1,626
添置	1,589	–	1,589
提早終止	(371)	–	(371)
折舊	(1,272)	(8)	(1,280)
匯兌差額	(6)	(1)	(7)
於2023年3月31日	1,556	1	1,557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1,556	1	1,557
添置	–	36	36
折舊	(871)	(5)	(876)
匯兌差額	(4)	(1)	(5)
於2024年3月31日	681	31	712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6,402	36	6,438
累計折舊	(4,846)	(35)	(4,881)
賬面淨值	1,556	1	1,557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976	36	2,012
累計折舊	(1,295)	(5)	(1,300)
賬面淨值	681	31	712

本集團租賃供日常營運的辦公場所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五年（2023年：一至五年）。大部分的租約包含於續訂租約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選擇權。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供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將該等物業保持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原本狀況交回該等物業。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現金流量總額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28。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支付網絡 會員資格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4月1日	3,846	307	4,153
添置	6,770	376	7,146
攤銷	(1,570)	–	(1,570)
匯兌調整	(13)	(7)	(20)
於2023年3月31日	9,033	676	9,709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4月1日	9,033	676	9,709
添置	29	–	29
攤銷	(2,831)	–	(2,831)
匯兌調整	(46)	(46)	(92)
於2024年3月31日	6,185	630	6,815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23,723	676	24,39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4,690)	–	(14,690)
賬面淨值	9,033	676	9,709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23,581	630	24,21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7,396)	–	(17,396)
賬面淨值	6,185	630	6,815

<附註>

- (a) 電腦軟件主要指賬面值分別為700,000港元(2023年: 2,100,000港元)及5,182,000港元(2023年: 6,500,000港元)的擴展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的主機系統優化及用於商戶收單業務的電腦軟件。於報告期末, 該等電腦軟件的剩餘攤銷期限分別為0.5年(2023年: 1.5年)及4年(2023年: 5年)。
- (b)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 因為本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7(a)	46,064	8,32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48	3,073
收購資產之按金		–	4,000
預付款項		4,388	8,712
其他應收賬項	17(b)	2,320	8,593
		6,756	24,378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2,207	5,113
人民幣	–	68
	12,207	5,181

(b)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

- 向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398,000港元（2023年：約2,26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2023年：15%）計息及須於2024年9月30日償還（2023年：須於按要求償還）；及
- 其他應收賬項的其他項目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其他與向被投資公司預付款項4,700,000港元相關的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年息8%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於2023年3月31日的應收利息約1,01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18.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淨額且本集團受限制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548	6,731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82	4,284
	4,430	11,015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兩個月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現行固定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312	9,911
泰銖	3,118	844
美元	-	260
	4,430	11,01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0(a)	47,473	8,61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b)	20,510	18,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7,434	8,612
1個月至3個月	11	2
超過3個月	28	-
	47,473	8,614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 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擔保的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約1,281,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23年：約1,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2,325,000港元（2023年：約2,32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其他長期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分別約2,700,000港元、2,084,000港元及723,000港元（2023年：約1,864,000港元、1,676,000港元及3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應計薪資及董事袍金約4,531,000港元（2023年：約6,89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其他債務約2,111,000港元（2023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及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項目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應付債券

於2023年3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發行、未償還本金約為12,029,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約為975,000港元的債券，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付。

22.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728	975
非流動部分	25	653
	753	1,628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40	40

稅項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530)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9)	-	530
於報告期末	-	-

於報告期末，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0,000港元(2023年：約40,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保持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餘下保留盈利後，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續)

稅項虧損 (續)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結轉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到期。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乘以適用稅率前：		
稅項虧損	55,223	109,228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如下文所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7年	8,001	8,291
2028年	10,199	10,568
2029年	5,964	5,964
2030年	5,756	—
無限期	25,303	84,405
	55,223	109,228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附屬公司出售日期，Global Principal及Baylight貢獻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合共約3,052,000港元，無法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4.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484,000港元）（2023年：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80,000港元）），其每年按9.5%（2023年：9.5%）計算累計股息，而應付應計數額約為9,690,000泰銖（相當於約2,084,000港元）（2023年：約7,268,000泰銖（相當於約1,676,000港元））。

25. 可換股債券

25(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最初自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I」）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票息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I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I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I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I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於其後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

於簽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10月18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後，本公司修訂了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I到期日延長十八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倘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最初有權獲得的就可換股債券I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I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總額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分別向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及蔡學文先生（「蔡先生」）轉讓本金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Metagate和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約11,850,000港元（2023年：約11,83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結餘被視為關聯方結餘，而可換股債券I的相關利息支出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續)

25(a) 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 (續)

年內，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I被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I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22年4月1日	13,669
實際利息開支	3,112
應計利息	(830)
對可換股債券I作出非重大修訂之虧損	1,100
註銷舊可換股債券I之收益	(5,216)
<hr/>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1,835
實際利息開支	764
應計利息	(749)
<hr/>	
於2024年3月31日	11,850
<hr/>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2022年4月1日	876
註銷舊可換股債券I之虧損	11,252
<hr/>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2,128
<hr/>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以修改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旨在實現(i)將可換股債券I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12月24日；(ii)將利率從每年7%調整為每年12%，並從三年六個月到期日之後立即開始計算本金額之利息；(iii)對可換股債券I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取每年20%的罰息；及(iv)將兌換價從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0.088港元。第三補充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董事正在評估修改可換股債券I產生的影響，但還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5. 可換股債券(續)

25(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I，票面年利率為7厘，本金總額為4,388,000港元，並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30,262,068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II將自2024年3月5日(「債券發行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II將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期II起計滿一年當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年度內，受聘就bCode系統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服務的賣方，根據轉讓契據協議將債務金額561,142美元(相等於4,388,000港元)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達成協定，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II結算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方式為抵銷應付賣方的債務金額4,388,000港元，此構成非現金交易。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II立即解除本集團對該債務金額的償還義務。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I分為負債部分和代表債券持有人可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債券發行日期II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並使用年利率10.76%的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適用於無轉換選擇權且信用狀況相當的工具。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由於可換股債券II乃用作清償4,388,000港元的債務，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公平值(總和5,32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939,000港元，該差額以二項式模型估算，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動率77.84%，且已在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

年內，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II被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25. 可換股債券 (續)

(b) 於2024年3月5日發行含有負債及權益成分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 (續)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II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I之公平值	3,160
發行費用	(17)
	<hr/> 3,143
實際利息開支	116
	<hr/> 3,259
於2024年3月31日	<hr/> <hr/> 3,259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權益部分於債券發行日期II之公平值	2,167
發行費用	(11)
	<hr/> 2,156
於債券發行日期II及2024年3月31日	<hr/> <hr/> 2,156

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分配為以可換股債券II結算之債務金額	4,388
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	(5,327)
	<hr/> 939
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	<hr/> <hr/> 939

26.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年初	1,859,566,667	18,596	1,200,000,000	12,000
於2023年8月2日發行的新股份<附註>	38,540,000	385	-	-
於2022年11月2日發行的新股份	-	-	148,000,000	1,480
於2023年1月10日發行的新股份	-	-	34,900,000	349
於2023年3月30日發行的代價股份	-	-	476,666,667	4,767
於報告期末	1,898,106,667	18,981	1,859,566,667	18,596

<附註>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8,54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3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83,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儲備

27(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7(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
- ii) 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以作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有關款項記入本集團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27(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7(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27(e) 其他儲備

該金額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擁有人交易中舊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的權益部分於重大修訂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8(a) 經營所得 (所用) 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158)	(31,701)
攤銷	2,831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43	2,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6	1,280
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	939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1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216)
匯兌差額	312	(57)
銀行利息收入	(137)	(1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96)	-
提早終止租賃	-	(6)
其他利息收入	(419)	(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55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1,066)
融資成本	2,706	5,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803)	(26,36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10)	(7,843)
受限制資金	(899)	(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80	5,544
經營所得 (所用) 現金	3,568	(29,255)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28(b) 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28	5,880	13,004	11,835	32,347
現金流量	(936)	-	(13,734)	-	(14,67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36	-	-	-	3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II，扣除成本	-	-	-	3,143	3,143
利息開支	30	-	730	880	1,640
應計利息	-	-	-	(749)	(749)
匯兌調整	(5)	(396)	-	-	(401)
於報告期末	753	5,484	-	15,109	21,34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35	6,000	16,274	13,669	37,578
現金流量	(1,239)	-	(4,500)	-	(5,739)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1,589	-	-	-	1,589
提早終止	(377)	-	-	-	(377)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1,100	1,10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5,216)	(5,216)
利息開支	27	539	1,230	3,112	4,908
應計利息	-	(539)	-	(830)	(1,369)
匯兌調整	(7)	(120)	-	-	(127)
於報告期末	1,628	5,880	13,004	11,835	32,347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出售業務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lobal Princip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擁有對Global Princip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aylight的控制權，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296,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公告。

以下概述於出售日期的總代價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貿易應收款項	362
其他應收款項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
其他應付款項	(5,246)
	(4,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96
現金代價	-*

有關出售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7)

* 現金代價為1港元

30.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4,583	5,905
	酌情花紅	800	1,46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	90
		5,469	7,455
主要管理人員親屬	薪金及津貼	300	300
	酌情花紅	–	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	18
		315	342
Metagate（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411	445
蔡先生（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53	382

3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及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以及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通常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泰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及泰銖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匯風險 (續)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披露，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2023年：1,451,000美元，相當於約11,39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列明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概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610	25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本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詳述，部分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泰銖計值。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受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包括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內的其計息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4,000港元（2023年：約108,000港元）。

3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64	8,326
其他應收款項	2,368	15,666
受限制資金	1,523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0	11,015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所影響。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僅有四項（2023年：八項）為貿易應收賬款。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為61%（2023年：61%）的集中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

3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續)

管理層認為，有關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原因是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且並無違約或拖欠付款記錄。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於經參考年內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就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現時及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後認為該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並無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餘確認虧損撥備（2023年：無）。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064	8,326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	46,064	7,945
逾期：		
少於1個月	-	381
	46,064	8,326

3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的到期日較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各方的財務狀況，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各方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新聞資料，並就交易各方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特有的前瞻因素作出調整，從而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因此年內並無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2,990	2,990

基於交易各方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且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認為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為餘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額外虧損撥備不重大。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後 <備註1>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473	-	-	47,473	47,473
其他應付款項	20,510	-	-	20,510	20,510
租賃負債	736	26	-	762	753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	5,484	5,484	5,48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395	-	-	15,395	15,109
	84,114	26	5,484	89,624	89,329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614	-	-	8,614	8,614
其他應付款項	18,109	-	-	18,109	18,109
應付債券	13,004	-	-	13,004	13,004
租賃負債	935	730	-	1,665	1,628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	5,880	5,880	5,88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3,289	-	-	13,289	11,835
	53,951	730	5,880	60,561	59,070

<備註1>

就奧思知泰國的清盤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享有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的分配，但限於優先股實繳金額。

<備註2>

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423,000泰銖（相當於約521,000港元）（2023年：2,423,000泰銖（相當於約539,000港元）），未計入上述概要。

32.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2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3）	300	30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參照其資產淨值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保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總權益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金需要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開支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	579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約為2,84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II自發行日期起就本金額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年支付一次。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III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到期日前一日止。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交易詳情。

董事正在評估初始確認可換股債券III產生的影響，但還無法估計其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49,508
無形資產		700	8,600
		1,027	58,4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78	19,8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315	6,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	729
		76,558	27,3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81	9,847
應付債券		-	13,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40	3,77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109	11,835
		33,830	38,4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728	(11,095)
資產淨值		43,755	47,3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981	18,596
儲備	36(a)	24,774	28,719
權益總額		43,755	47,315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曾志傑

董事
蕭恕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44,963	23,107	876	20	-	(69,259)	(293)
年內虧損	-	-	-	-	-	(25,782)	(25,782)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 確認匯兌儲備	-	-	-	(20)	-	-	(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	-	(25,782)	(25,8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發行股本(附註26)	54,814	-	-	-	-	-	54,814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11,252	-	(11,252)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4,814	-	11,252	-	(11,252)	-	54,814
於2023年3月31日	99,777	23,107	12,128	-	(11,252)	(95,041)	28,719
於2023年4月1日	99,777	23,107	12,128	-	(11,252)	(95,041)	28,71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599)	(11,5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發行股本(附註26)	5,498	-	-	-	-	-	5,49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2,156	-	-	-	2,1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498	-	2,156	-	-	-	7,654
於2024年3月31日	105,275	23,107	14,284	-	(11,252)	(106,640)	24,774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各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1,718	8,379	3,891	12,369	80,845
除稅前虧損	(37,158)	(31,701)	(39,482)	(31,117)	(4,4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30)	976	462	(1,157)
本年度虧損	(37,158)	(32,231)	(38,506)	(30,655)	(5,575)
	本集團於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701	64,514	23,945	16,058	29,778
流動資產	61,985	46,948	58,055	66,609	64,325
總資產	112,686	111,462	82,000	82,667	94,103
流動負債	(83,820)	(52,537)	(52,137)	(16,254)	(11,005)
非流動負債	(5,549)	(6,573)	(6,319)	(18,965)	(7,304)
資產淨值	23,317	52,352	23,544	47,448	75,794